附件 2

中原农险河南省地方财政补贴性油茶种植保险 附加商业性产值保障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河南省新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油茶种植保险》、《中原农险河南省光山县地方财政补贴性油茶种植保险》等产品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金额与保险费

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茶种植获得的作物产值,在主险每亩保险金额的基础上,双方根据每亩油茶增加的产值保障金额确定本附加险每亩保险金额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×保险面积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的主险保险面积为准。

附加险与主险保额加总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生产产值。

第三条 保险费=保险金额×保险费率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,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